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或"公司"）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业	757,429,540.99	193,960,310.51	74.39	11.41	6.14	1.2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剂	579,276,957.17	101,300,273.65	82.51	14.58	10.17	0.70
原料药	119,596,096.10	51,311,472.37	57.10	-8.68	-9.59	0.43
中间体及其他	58,556,487.72	41,348,564.49	29.39	35.29	21.50	8.01
合计	757,429,540.99	193,960,310.51	74.39	11.41	6.14	1.27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治疗领域划分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安神补脑类药物	58,083,605.29	28,946,307.51	50.16	40.72	49.29	-2.86
关节类药物	270,551,664.19	73,962,019.50	72.66	26.59	19.38	1.65
抗病毒类药物	14,917,679.51	11,753,779.34	21.21	-39.44	-40.25	1.06
抗肿瘤类药物	23,116,463.95	6,944,927.46	69.96	-24.48	-16.51	-2.87
利尿类药物	102,578,024.29	3,705,114.92	96.39	-12.79	-11.29	-0.06
维生素类药物	196,286,514.41	7,452,646.45	96.20	19.29	-18.53	1.76
其他类	40,432,209.93	26,719,352.07	33.92	-18.94	-14.58	-3.37
中间体	51,463,379.42	34,476,163.26	33.01	37.09	19.71	9.73
合计	757,429,540.99	193,960,310.51	74.39	11.41	6.14	1.27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724,303,287.76	183,559,672.45	74.66	13.46	8.22	1.23
境外	33,126,253.23	10,400,638.06	68.60	-20.11	-20.69	0.23
合计	757,429,540.99	193,960,310.51	74.39	11.41	6.14	1.27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 2021 年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和兴业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建设项目中长期贷款、并购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和票据质押贷款等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批复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业务，授权期限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新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6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9 人。

3、业务规模

中汇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686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200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263 万元。2019 年共承办 78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涵盖(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7,58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鲁立，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吉诚，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峰，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0 万元。较 2019 年度未发生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813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可供分配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330,887,358.20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6,992,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447,2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5.39%。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6,992,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33,788,8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洞头制造部研发大楼会议室(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盼意主持，公司监事曾焕群、张高桥、苏丽萍，公司财务总监吕孙战，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其他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45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可供分配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230,349,720.53 元。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0 年年报审计费用共计壹佰万元整，并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或"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业	170,994,287.98	44,026,849.19	74.25	13.11	-12.52	7.5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剂	131,671,380.03	23,913,213.56	81.84	25.20	16.46	1.36
原料药	24,415,969.18	9,057,368.53	62.90	-17.56	-42.16	15.78
中间体及其他	14,906,938.77	11,056,267.10	25.83	-9.06	-21.77	12.05
合计	170,994,287.98	44,026,849.19	74.25	13.11	-12.52	7.54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治疗领域划分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安神补脑类药物	9,349,982.23	4,170,094.98	55.40	-43.63	-56.29	12.91
关节类药物	72,518,714.56	19,367,012.03	73.29	57.99	39.51	3.54
抗病毒类药物	1,332,728.96	1,021,981.34	23.32	-83.29	-80.95	-9.41
抗肿瘤类药物	7,511,799.09	2,512,205.05	66.56	179.92	244.81	-6.29
利尿类药物	20,828,932.77	717,293.55	96.56	-9.04	-15.04	0.24
维生素类药物	32,183,924.40	781,887.87	97.57	4.57	-51.95	2.86
其他类	13,490,471.25	5,585,129.59	58.60	29.62	-14.41	21.30
中间体	13,777,734.72	9,871,244.78	28.35	-1.20	-16.44	13.07
合计	170,994,287.98	44,026,849.19	74.25	13.11	-12.52	7.54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159,650,317.01	40,158,593.09	74.85	9.88	-17.25	8.25
境外	11,343,970.97	3,868,256.10	65.90	92.79	114.98	-3.52
合计	170,994,287.98	44,026,849.19	74.25	13.11	-12.52	7.54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1 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在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成员在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7,503,162.84 元，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2,929,557.49 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 435,60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14,832,720.3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期初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 217,800,000.00 元，为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35,600,000 元。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根据财务报告要求披露。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4、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5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和资金来源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资金使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一致。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监察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